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全面取代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新細則（i）符合（a）近期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中有關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實行庫存股份制度，以及採用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的默示同意機制的規定；及（b）上市規則就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並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的組織文件須具有靈活性，允許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召開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透過電子方式進行表決）的最新規定；（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使本公司能根據現行市場慣例更有效地處理股東大會及其他企業事務；及（iii）採用現代化結構及簡明字例。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美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GBS，BBS，太平紳士、張志輝先生及任達榮先生。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